

# CATCHER 可成科技

---

##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臺南市南門路261號)

# 目 錄

	<u>頁次</u>
壹、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	9
參、附 件	
一、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條文）.....	3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8
三、董事持股情形 .....	63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64
五、其他說明資料 .....	65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

六、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發行增資新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案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報告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

說 明：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二年底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大陸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可成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可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可利科技(蘇 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亞奇拉科技 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宿 遷)有限公司	緯成(泰 州)有限公司	可成科技(江 蘇)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雲 海鎂業有限 公司	可功科技(宿 遷)有限公司	可勝科技(泰 州)有限公司
投 審 會 核 准 文 號	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7476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37201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8194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1334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31259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407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58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582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612900 號	經審二字第 10100130660 號
	經審二字第 90018517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14698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0026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7058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209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43029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196920 號		經審二字第 10200127580 號
	經審二字第 第 091012655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30839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04150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4234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800349760 號	經審二字第 10100143070 號	經審二字第 1010014307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00 號		
	經審二字第 91004106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11128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21256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90038774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4738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09778 號	經審二字第 094031212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3136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400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27980 號	經審二字第 095001421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2037201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06450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302353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1278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43004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1875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600529010 號	經審二字第 0970013429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170380 號	經審二字第 10000170370 號								
	經審二字第 10100554940 號									
核准 金額	美金 50,010 仟元	美金 110,310 仟元	美金 122,670 仟元	美金 1,120 仟元	美金 100,000 仟元	美金 2,940 仟元	美金 0 仟元	美金 45,000 仟元	美金 99,000 仟元	美金 65,979 仟元 RMB829,779 仟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出具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32 頁附件三。

二、敬請承認一百零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 議：

第二案：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配如下表，敬請 承認。

二、本次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3,760,265,655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上項股東股利之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752,053,131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  
由本公司 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新嘉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05,489,847
加：採用 IFRS 調整數	2,766,546,525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77,901,25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94,135,12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072,7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496,207,910
本年度稅後純益	13,801,184,072
減：提列法定公積	(1,380,118,407)
可供分配餘額	38,917,273,57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5 元)	(3,760,265,6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157,007,92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4,210,657
配發董監酬勞	12,240,001

註 1：本次盈餘優先分派一百零二年盈餘。

註 2：上述盈餘分配案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業已經 103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籌募營運資金擬發行增資新股或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支應公司未來產能擴充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以下說明之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或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其方式內容說明如下。

###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長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伍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算，佔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後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不含員工分紅轉增資股數)之6.6%，考量在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故對原股東股權稀釋、股東權益應不致於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

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8.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伍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
2.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15%由員工按實際發行價格優先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3項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A.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B. 公開申購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5.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左右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6.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7.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8.有關前述第3款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三、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預計供轉換之股數：以不超過發行當時公司章程未發行額度範圍內為限，授權董事會於此一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調整發行額度。
2. 本次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利率、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為配合本次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4.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52頁附件四。

決 議：

## 臨 時 動 議

## 散 會

## 附件一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3年度全球經濟處於緩慢復甦的狀態，致使需求面的表現溫和，而品牌間的競爭更形激烈，整體環境仍具有高度變動性與不確定，高科技產業感受更為強烈。可成集團在面臨極具挑戰的環境中，仍維持成長態勢，去(2013)年集團營收達到432億台幣，相較前(2012)年的370億元成長達到17%。而去年獲利更達到138億，相較前一期的108億大幅成長28%，年度營收與獲利都再創歷史新高。

2014年度可成仍將充分運用其在材料、成型、二次加工、表面處理之完整製造矩陣能力，以及內部效益與執行力的提升，持續展現身為產業龍頭的領導優勢，並擴大了金屬機構產業的進入障礙。

碳纖與玻纖產品將逐步擴大規模，在 2013 年已見成效，證明可成在新材料與新工法部分有另一次突破性的發展，今年此類產品也將於手持式裝置中扮演一定的地位。此外，塑膠產品的規劃，也擴大了應用領域，朝向與機構件的搭配與緊密運用，使本公司在各大主要機構材料產業中，布局更為完整，領先優勢也更為加強。

### 財務表現

102 年可成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 432.46 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毛利率 42%；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8.01 億元，其基本每股盈餘 18.38 元。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3,245,550	100%	37,028,798	100%
營業毛利	18,320,726	42%	16,043,907	43%
營業利益	13,915,661	32%	12,160,421	33%
稅前淨利	17,528,275	41%	13,943,983	38%
稅後淨利	13,801,184	32%	10,811,975	29%

## 獲利能力(集團)

項 目		102 年	101 年
資產報酬率		14%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	1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5%	162%
	稅前純益	233%	186%
純益率		32%	29%
每股盈餘(元)		18.38	14.40

##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不斷擴大不同材質、複合材料的運用，提升先進技術，是我們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可成藉由基礎材料科學與表面物理／化學處理技術的深耕，將不同材料利用不同的成型製程並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多層次且多方向延伸發展形成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且高量產性的廠內技術能力與產品。

目前持續研發的方向包括特殊鎂合金、鋁合金、不鏽鋼、碳(玻)纖、塑膠機殼及構件雷射雕刻／無縫焊接技術、金屬/塑膠一體式射出成型包覆技術、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製程技術、高精密性大型金屬機殼擠型技術等，此外公司也積極擴展可應用既有生產技術的其他利基型產品進行多角化佈局。新近的研發成果則包括鋁合金用低溫裝飾真空濺鍍技術、鋁合金射植塑膠結合技術手機、金屬射出 Bezel 搭配真空薄膜濺鍍表面處理、筆記型電腦、手機高質感金屬/塑膠結合射包件搭配多種外觀處理零件、筆記型電腦、手機用蝕刻、多色陽極鋁合金機殼、高強度一體成型形精密金屬擠型機殼、特殊散熱技術開發與相關應用產品設計等。

## 經營方針

可成會持續強化在核心產業的競爭能力，輔以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多元化的材料、領先的設計、製程的技術創新及巨大的經濟規模形成多重優勢，更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及開拓新的產品領域來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可成也持續大規模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減少對於人力的需求、提高生產穩定度、提升生產力的及品質、與降低人力生產成本。積極優化人力資源，儲備發展動能。持續擴展核心產品與技術的應用市場、擴大客戶來源、增加產品種類，提高公司成長動能。

集團產能的均衡配置也將持續進行，2013年宿遷與泰州新廠陸續加入營運，使得整體產能可以形成台灣廠、蘇州廠、宿遷廠、泰州廠四大區域之最佳化分配，以降低單一廠區、

## **重要產銷政策**

展望金屬機構件市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手持式裝置普遍朝向輕量、薄化、簡潔、堅固、高價值化的設計概念，且行動裝置日益興盛，除了智慧型手機大幅成長，汰換原有的功能型手機外，平板電腦的興起亦代表輕量化、薄型化手持式裝置的趨勢明確。綜觀上述各類型消費型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金屬機構件為主、搭配其他材料為輔的設計仍將是最佳的選擇。

可成將會持續穩定的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邁向產銷一元化的管理模式，以提供客戶最快速的產銷支援。業務、製造及研發單位的設置將更貼近客戶，以期與客戶同步開發，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服務。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資訊電子產品由於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快速，產業毛利所受的壓力日益激烈，且由於看好金屬機構件之發展潛力，已有不少新競爭者積極投入，的確增加潛在經營壓力，然產業競爭乃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了確保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材質工件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除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不斷的深耕外，並強化在不同材質成形、加工以及表面處理工法，提升核心研發技術，使公司產品多元化與高階化，並提生整體經營效益，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加以龐大的產能、優異的製程技術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強化彼此長期共存共榮之關係。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電子產品環保相關法案，而本公司一向推動綠色製程，定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對於未來可能之法律制定與變化，將持續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變化與波動度也都更難以預測與掌握，對企業經營都是更大的挑戰。公司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

## **營運展望與目標**

未來幾年可成的發展重點仍將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筆記型電腦等三大領域。

在整體手機市場方面，資策會(MIC)估計2013年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將超過19.18億支，全年增長率9.5%。相較於整體手機市場的溫和成長，智慧型手機仍將維持高度成長，MIC

預計2013年全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9.91億支，較2012年的6.98億支增長42%，智慧型手機總出貨量首度超越功能型手機。2014至2016年預計智慧型手機出貨將各為12.6億/15.1億/17.08億支，每年皆可維持在兩位數以上的成長。預期未來支撐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將來自於不同的品牌與作業系統間的競爭，也由於智慧型手機逐漸走向大螢幕、輕薄、時尚的趨勢，對於金屬機構的需求將更為強烈，有助本公司在此領域的成長。

研調機構 IDC 預估2013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達到2.29億台，相較於2012年約1.44億台的數量，成長59%，是目前所有產品中成長幅度最為驚人的。IDC 還預計2014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達到2.87億台，成長25%，到2015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有望達到3.32億台，再成長16%，應屬未來幾年成長速度最快的產品。相較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這類可攜式行動裝製的產品，對於產品強度的要求更高，而高階品牌對金屬構件的需求也頗為明顯，預計將是未來成長的重要領域之一。

在個人電腦方面，依據產業研究機構花旗環球分析，預估2013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為3.16億台，比起2012年的3.49億台，年度衰退10%，主要乃因消費型機種受到平版電腦取代的影響、以及CPU與新作業系統延後推出的結果。預估2014年個人電腦將將衰退到3.08億台，減少幅度略為收斂至2%。2015年預估出貨量為3.01億台，整體PC市場已趨成熟，維持相當穩定的市場規模。

若以產品別來看，筆記型電腦預估2013年全球出貨量將達1.79億台，比起2012年的2億台，年度衰退11%。2014年目標為1.74億台，年減少3%。2015年則將持續降低到1.69億台，衰退3%。筆記型電腦相關產品仍是本公司重要銷售來源之一，雖屬成熟產品，且近來因產品日趨輕薄化的設計，有助於提升金屬機殼的滲透率。預估2014年在商用機種穩定需求、新CPU與作業系統的帶動下，仍有助本公司維持此領域的業務。

展望2014年，智慧型手機的規模持續擴大、金屬機殼滲透率提升、與平板電腦持續成長，都將帶動金屬產業進一步成長。可成仍會持續積極開發特殊製程、技術、與材料，搭配公司現有製程技術不斷強化“完整的製程矩陣”，使公司成為目前全球金屬機殼及內構件製造廠中，無論在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且創新的設計上，均能符合或超越客戶要求的主力供應商。可成也會不斷增加新產品的應用與新客戶的導入，以帶動公司營運的持續成長。銷量預測方面，由於產品規格、尺寸之不同、使用材質之多樣與加工方式之差異，故金屬機構件之預期銷售數量並不具參考性，但未來可成仍將致力於達到超過產業平均之成長為目標。

可成集團在未來仍將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成為「世界級輕金屬科技領導者」為經營目標外，並不斷朝創新產品、優化經營模式、強化生產技術和改善成本結構努力，使本公司持續保有產業領先優勢。所以不論未來經營環境如何變化，我們仍充滿企圖心、信心與決心，仍將秉持一貫目標及期許為客戶、股東、

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附件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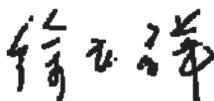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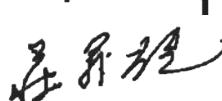
此 致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五 日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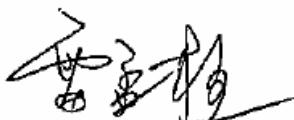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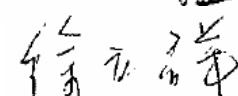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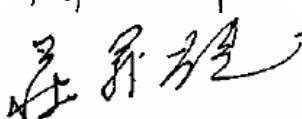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85,733 千元、485,235 千元及 413,23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64%、0.66% 及 0.62%；暨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120,728 千元及 95,450 千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73% 及 1.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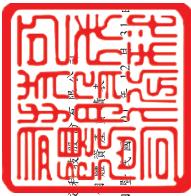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起至 1 月 1 日



可成

利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40,024	11	\$ 5,931,900	8	\$ 4,474,376	7	2100	2120	\$ 11,059,000	12	\$ 3,732,000	5		
1110	透支帳款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087	-	692	-	692	-	625,019	-	625,019	-	49,508	-		
1125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八)	49,975	-	54,580	-	906,372	1	2170	2180	663,387	1	227,774	1		
1147	無法終市場之債務投資 - 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64,373	-	102,428	-	-	220	597,616	-	1,651,24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及十)	560	-	30	-	4,258,581	6	6,512,857	10	2230	-	791,698	1		
117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三二)	5,544,839	6	-	-	-	-	-	6,647	-	-	732,185	1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三二)	210,021	-	77,407	-	313,514	-	-	711,105	1	-	5,4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27	-	107,98	-	49,338	-	-	3,997,625	4	3,487,922	5	609,6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三二)	7,828	-	13,872	-	121,374	-	-	1,000,000	1	606,667	1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394,676	1	340,355	1	358,784	1	-	1,012,99	-	-	700,000	1		
1412	租賃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六)	1,081	-	1,081	-	1,081	-	-	-	-	-	23,7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35,942	-	-	-	46,134	-	-	18,652,528	-	-	5,568,532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47,660	-	1,099,591	-	1,099,591	-	19	12,871,310	-	20	11,231,743	15		
1523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3,441,822	5		
1550	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8,935,664	75	56,194,705	76	48,544,229	73	80,123	-	-	-	1,606,667	3		
1600	持作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893,366	7	6,086,548	8	4,559,712	7	2640	2670	854	-	93,455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59,831	-	265,449	1	271,076	-	-	-	4,440	-	-	-		
1780	持作權益法之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1,625	-	6,524	-	10,800	-	-	25XX	122,038	-	18,743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4,013	-	26,191	-	7,763	-	-	-	-	-	51,160,687	8		
1895	递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5,766	-	6,847	-	7,928	-	-	2XXX	-	-	-	-		
1990	長期預付賃貸款 (附註四及十六)	101,128	-	66,073	-	67,1861	1	54,154,192	81	3110	7,507,031	8	7,506,394	1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349,393	-	62,752,771	-	62,752,771	-	85	3200	16,974,456	18	16,924,117	23	16,916,326	25
3XXX	權益 (附註二三)	-	-	-	-	-	-	-	-	-	-	-	-		
3310	資本	-	-	-	-	-	-	-	5,414,474	6	4,452,426	6	3,384,703	5	
3320	資本公積	-	-	-	-	-	-	-	2,377,902	3	2,377,902	3	3,236,695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0,297,391	44	32,087,401	44	25,251,916	38	
3300	未分配盈餘	-	-	-	-	-	-	-	48,216,767	53	38,917,729	53	31,873,114	48	
3400	保留盈餘	-	-	-	-	-	-	-	810,233	1	( 1,939,258 )	( 3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	73,509,487	80	61,409,619	83	56,296,283	84	
1XXX	資產總計	\$ 91,797,053	100	\$ 73,748,362	100	\$ 67,025,502	100	-	\$ 73,748,362	100	\$ 67,025,502	1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查核報告 )



會計主管：陳美杏



經理人：洪水樹



董事長：洪水樹

可成利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22,228,284	100	\$ 11,743,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u>19,798,362</u>	<u>89</u>	<u>8,736,075</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429,922</u>	<u>11</u>	<u>3,006,961</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9,854	-	47,658	1
6200	管理費用	154,078	1	132,2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570</u>	<u>1</u>	<u>363,26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6,502</u>	<u>2</u>	<u>543,18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953,420</u>	<u>9</u>	<u>2,463,77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61,031	-	50,634	1
7190	其他收入	14,442	-	26,20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296,910	1	( 280,053 )	( 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778	1	21,354	-
7510	利息費用	( 129,083 )	( 1 )	( 87,143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2,403,430</u>	<u>56</u>	<u>9,644,414</u>	<u>8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45,508</u>	<u>57</u>	<u>9,375,413</u>	<u>80</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98,928	66	\$ 11,839,190	10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897,744	4	1,027,215	9
8200 本年度淨利	13,801,184	62	10,811,975	92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0,524	12	( 1,981,403 )	( 1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36,667 )	-	50,49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2,533	-	( 14,643 )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634	-	( 8,599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 460 )	-	5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752,564	12	( 1,953,571 )	( 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553,748	74	\$ 8,858,404	7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8.38		\$ 14.40	
9810 稀 釋	17.91		1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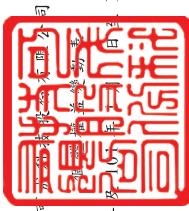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千元

代 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6,394	本 資	資 本	公 積	積	法 定 盈 余 公 積	特 別 盈 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余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营 運 機 構 財 務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資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067,723	( 858,793 )	( 1,067,723 )	-	-	-	-	-	-	-	\$ 56,296,283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58,793 )	( 858,793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753,496 )	( 3,753,496 )	-	-	-	-	-	-	( 3,753,496 )		
B5	現金股利 -50%	-	-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2,198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10,811,975	-	-	-	-	-	-	10,811,975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064 )	( 14,064 )	-	-	-	-	-	-	( 1,953,571 )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797,911	( 10,797,911 )	-	-	-	-	-	-	8,858,40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6,23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7,031	16,924,117	4,452,426	2,377,902	32,087,401	( 1,990,002 )	( 1,990,002 )	( 1,990,002 )	50,744	61,409,619	-	-	-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089,048	-	( 1,089,048 )	-	-	-	-	-	-	-	( 4,504,219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504,219 )	-	-	-	-	-	-	-	-	( 4,504,219 )	
B5	現金股利 -60%	-	-	-	-	-	-	-	-	-	-	-	-	-	-	-	-	( 4,504,219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	-	54,84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13,801,184	-	-	-	-	-	-	-	13,801,18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073	-	-	-	-	-	-	2,752,5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787,158	( 2,787,158 )	( 2,787,158 )	( 2,787,158 )	( 2,787,158 )	( 2,787,158 )	( 2,787,158 )	( 2,787,158 )	( 3,6,667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16,553,74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7,031	\$ 16,974,456	\$ 5,541,474	\$ 2,377,902	\$ 40,297,391	\$ 797,156	\$ 797,156	\$ 797,156	\$ 14,077	\$ 73,509,487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98,928	\$ 11,839,1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459	567,831
A20200	攤銷費用	10,584	8,0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00 )	-
A20900	利息費用	129,083	87,143
A21200	利息收入	( 61,031 )	( 50,634 )
A21300	股利收入	37,341	28,5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2,403,430 )	( 9,644,41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425 )	( 3,94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2,534 )	( 6,9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2,888 )	55,29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5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00 )	692
A31130	應收票據	( 530 )	( 30 )
A31150	應收帳款	( 1,223,253 )	2,197,3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3,872 )	233,8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81	( 55,55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13	( 5,691 )
A31200	存 貨	( 54,321 )	11,9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84	( 17,493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1,758 )	( 11,736 )
A32150	應付帳款	393,675	( 300,157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93,983 )	( 610,73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821	40,7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96	( 3,03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16	( 19,575 )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4,470	4,347,2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74,454 )	( 960,6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16</u>	<u>3,386,623</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574 )	( 1,062,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1,190	1,923,08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08,549 )	( 1,582,44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474,140	1,519,2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10 )	( 4,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17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08,6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6,562 )	( 1,472,28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280	117,5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 )	( 4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0	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416 )	( 1,5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0 )	( 27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2,032</u>	<u>48,4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9,739</u>	<u>( 514,159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563,876	10,393,6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236,876 )	( 7,309,894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854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6,667 )	( 7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0	14,4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65 )	( 25,98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74,156 )	( 33,6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4,504,219</u> )	( <u>3,753,49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8,369</u>	<u>( 1,414,940 )</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08,124	1,457,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31,900</u>	<u>4,474,3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40,024</u>	<u>\$ 5,931,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85,733 千元、485,235 千元及 413,23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6%、0.48% 及 0.46%；暨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120,728 千元及 95,450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73% 及 1.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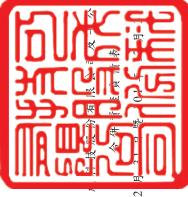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6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代碼	資產	金額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1100	流动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八）	\$ 39,378,362	37	\$ 45,399,535	45	\$ 35,541,852	40	2100	2120	流动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6,155,655	16	\$ 24,439,799	24	\$ 17,040,191	19			
1110	應收帳款 憑票益余之價值重之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四及七）	22,087	-	97,361	-	117,765	-	2150	2170	應收帳款公允價值衝銷之金融負債—流动（附註四及七）	249,963	-	37,772	-	49,508	-			
1125	應收出貨金融資產—流动（附註四及八）	49,975	-	326,080	-	4,655,979	5	2180	2200	應付薪資—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4,248,813	4	2,980,944	3	3,085,509	4			
1147	無收營業（附註四及十）	3,192,697	3	560	30	15,173,236	15	12,322,837	14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一）	286,540	-	49,262	-	35,971	-			
1150	應收營業（附註四及十）	17,504,791	17	212,834	-	167,411	-	2230	2250	應付薪資—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3,665,484	4	3,044,969	3	311,526	4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一）	26,117,91	-	149,397	-	17	17	2321	2322	應期初存餘（附註四及二六）	2,165,528	2	1,275,657	1	1,119,544	1			
1200	當期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1220	-	3,873,173	4	2,449,094	3	2,537,880	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492,625	3	3,487,922	4	953,255	1			
130X	存貨	17,812	-	15,601	-	10,889	-	2322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1,000,000	1	839,417	1	328,133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898,623	-	2,045,877	2	21XXX	-	31,960	31,96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960	-	221,201	-	221,2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98,623	-	2,045,877	2	21XXX	-	31,960	31,960	流動負債總計	31,960	-	36,791,877	36	25,736,898	2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346,656	62	66	66	57,902,454	62	57,902,454	62	非流動負債		-	3,441,822	4	3,441,822	4			
1523	非流動資產 隨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99,834	-	80,123	-	2520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2,862,875	3	3,970,752	4			
1546	無流動資產之債券—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三）	-	-	-	-	-	-	2570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三）	16,744	-	96,819	3	122,7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30,683	2	1,633,725	2	1,396,242	2	2670	2670	應付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854	-	16,224	-	31,4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及三三）	34,903,340	33	30,814,857	30	27,928,528	31	25XXX	25XXX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764	-	2,979,324	3	7,566,782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59,831	-	265,449	-	271,076	-	10,625	10,625	應付存餘	124,362	-	124,362	-	33,323,680	37			
1840	長期預付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1,394,675	1	78,969	-	641,603	1	626,467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693,930	30	39,771,201	39	33,323,680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三）	770,070	1	632,315	1	419,102	1	419,102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693,930	30	39,771,201	39	33,323,680	3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計	871,426	-	583,158	-	882,859	-	3110	3110	普通股	7,507,031	7	7,506,394	8	7,506,394	8			
40,032,380	38	38	34	34	34	31,910,720	36	3200	3200	資本公積	16,070,456	16	16,924,117	17	16,916,276	19			
3310	盈餘公積	-	-	-	-	-	-	534,474	534,474	利潤盈餘公積	4,452,426	6	3,384,703	4	3,236,695	4			
3320	未分配盈餘	-	-	-	-	-	-	2,377,902	2,377,902	未分配盈餘	32,087,401	38	32,087,401	32	25,251,916	28			
3350	永久盈餘	-	-	-	-	-	-	40,297,391	40,297,391	永久盈餘	48,210,627	46	38,917,729	38	31,873,314	36			
3400	其他盈餘	-	-	-	-	-	-	81,233	81,233	其他盈餘	( 1,939,258 )	( 2 )	( 61,409,619 )	( 61 )	56,206,283	63			
31X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903,340	33	30,814,857	30	27,928,528	31	25XXX	25XXX	非控制權益	73,506,487	70	178,756	-	193,211	-			
36XXX	權益總計	-	-	-	-	-	-	73,506,487	70	61,588,375	61	61,588,375	61	56,459,494	63				
3X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105,379,036	\$ 105,379,0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359,576	\$ 100	\$ 99,813,474	\$ 100	\$ 99,813,474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查核報告。

(參閱商業叢書聯合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監督人：陳美杏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可成科技及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43,245,550	100	\$ 37,028,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一）	<u>24,924,824</u>	<u>58</u>	<u>20,984,891</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8,320,726</u>	<u>42</u>	<u>16,043,907</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26,495	1	329,990	1
6200	管理費用	3,235,360	7	2,613,5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3,210</u>	<u>2</u>	<u>939,92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05,065</u>	<u>10</u>	<u>3,883,48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3,915,661</u>	<u>32</u>	<u>12,160,421</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658,600	2	640,363	2
7190	其他收入	641,222	2	266,96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435,378	6	1,074,956	3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021	-	( 10,452 )	-
7510	利息費用	( 291,413 )	( 1 )	( 302,546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5,806</u>	<u>-</u>	<u>114,28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12,614</u>	<u>9</u>	<u>1,783,56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7,528,275	41	13,943,983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711,155</u>	<u>9</u>	<u>3,114,025</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17,120</u>	<u>32</u>	<u>10,829,958</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88,824	6	(\$ 1,988,542)	(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36,667)	-	50,49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2,533	-	( 14,6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6,634	-	( 8,59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460)	-	5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760,864</u>	<u>6</u>	( 1,960,710)	(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577,984</u>	<u>38</u>	<u>\$ 8,869,248</u>	<u>2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01,184		\$ 10,811,97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936		17,983	
8600		<u>\$ 13,817,120</u>		<u>\$ 10,829,95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553,748		\$ 8,858,40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236		10,844	
8700		<u>\$ 16,577,984</u>		<u>\$ 8,869,2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8.38		\$ 14.40	
9810	稀 釋	17.91		1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保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	主	他	權	益	總額
									資本	盈	國外營運機構	備付金	出售資產	非控制權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6,394	\$ 16,916,326	\$ 3,384,703	\$ 3,236,695	\$ 25,251,916	\$ -	\$ -	\$ 249	\$ 56,296,283	\$ 193,211	\$ 56,489,494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67,723	( 858,793 )	( 1,067,72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58,793 )	-	-	-	( 3,753,496 )	-	( 3,753,496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753,496 )	-	-	-	-	-	-
C7	現金股利 -50%			-	-	2,198	-	-	-	-	-	2,198	-	2,198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0,811,975	-	-	-	10,811,975	17,983	10,829,958
D3	101 年度淨利			-	-	-	-	( 14,064 )	( 1,990,002 )	50,495	( 1,953,571 )	( 7,139 )	( 1,960,710 )	
D5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97,911 )	( 1,990,002 )	50,495	( 8,858,404 )	10,844	8,869,248	
D6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7	5,593	-	-	-	-	-	-	6,230	-	6,23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5,299 )	( 25,299 )	( 25,299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7,031	16,924,117	4,452,426	2,377,902	32,087,401	( 1,990,002 )	50,744	61,409,619	178,756	61,588,375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1,089,048	-	( 1,089,048 )	-	-	( 4,504,219 )	-	( 4,504,21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04,219 )	-	-	-	-	-	-
C7	現金股利 -60%			-	-	54,843	-	-	-	-	-	54,843	-	54,843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3,801,184	-	-	-	13,801,184	15,936	13,817,120
D3	102 年度淨利			-	-	-	-	2,073	2,787,158	( 36,667 )	2,752,564	-	-	2,760,864
D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03,257	2,787,158	( 36,667 )	16,553,748	-	-	16,577,98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504 )	-	-	-	-	-	( 4,504 )	-	-	( 4,504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2,373 )	( 32,373 )	( 32,373 )	( 32,373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7,031	\$ 16,924,456	\$ 5,541,474	\$ 2,377,902	\$ 32,097,391	\$ 797,156	\$ 14,077	\$ 73,509,487	\$ 170,619	\$ 73,680,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董事長：洪水樹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28,275	\$ 13,943,9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78,520	4,236,154
A20200	攤銷費用	46,691	38,931
A20300	呆帳費用	-	4,6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00 )	-
A20900	利息費用	291,413	302,546
A21200	利息收入	( 658,600 )	( 640,363 )
A21300	股利收入	37,341	28,5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5,806 )	( 114,28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547 )	( 9,13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8,015 )	( 6,9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01,582	( 1,788,041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5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000 )	117,765
A31130	應收票據	( 530 )	( 30 )
A31150	應收帳款	( 2,254,617 )	( 2,877,60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5,998 )	( 53,552 )
A31200	存 貨	( 1,424,079 )	91,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4,525	( 848,429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1,758 )	( 11,736 )
A32130	應付票據	( 58,039 )	171,548
A32150	應付帳款	1,267,148	( 156,382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959	23,1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0,163	127,3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10	( 58,522 )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19,894	12,527,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04,288 )	( 2,789,29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15,606</u>	<u>9,738,2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0 )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515 )	( 1,505,59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7,551	1,923,08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196,000 )	( 4,824,409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399,249	9,284,2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10 )	( 234,306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172	-
B02300	清算子公司匯出分配款	-	( 5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29,360 )	( 8,396,37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2	18,4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57 )	( 5,35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31	2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7,446 )	( 6,07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51 )	( 784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63,918 )	( 301,78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06,164</u>	<u>643,4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728,198</u> )	( <u>3,405,723</u>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599,342	67,433,2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8,535,659 )	( 58,984,08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854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8,364	1,430,8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927,490 )	( 2,251,83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705	463,38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740 )	( 308,89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48,895 )	( 256,5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04,219 )	( 3,753,49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32,373</u> )	( <u>25,299</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6,585,819</u> )	<u>3,747,3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77,238</u>	( <u>222,200</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021,173 )	9,857,6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99,535</u>	<u>35,541,8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9,378,362</u>	\$ <u>45,399,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美杏



## 附件四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第一項略)</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第三項至第八項略)</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資產範圍如下： (第一項略)</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 (第三項至第八項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第一項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第一項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p>

<p><u>六、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p><b>第六條</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b>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b>(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 <b>(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b></p>	<p><b>第六條</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b>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b>(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 <b>(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b></p>	<p><b>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b></p> <p><b>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b></p>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四款至第六款略)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四款至第六款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至第三款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至第三款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

<p>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b></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b>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b></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li> </ol>	<p>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五、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六、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	---	---

	<u>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往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點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往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點略)	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四款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第四款略)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

<p>限。</p> <p>(第二款至第三款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ol> <p>(第四點至第六略)</p> <p>(第四點至第六略)</p> <p>(第五款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u>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第二款至第三款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u>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ol> <p>(第四點至第六略)</p> <p>(第五款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鑑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p><u>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程序</u></p> <p><u>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程序</u></p> <p><u>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	--	---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以上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

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二項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本條文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 (三) 權責劃分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2M(含)以下
總 經 理	US\$2M-10M(含)
董 事 長	US\$10M 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績效評估

### (一)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 契約總額

契約類型	非以交易為目的 之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 之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占年營業收入）	100%	3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0%	15%

#####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如超出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 2.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上表規定之比例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 五、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 七、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七項第(二)款、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當期損益，其分派如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三項後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惟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前項第四款之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水樹



## 附錄二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20,531,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2,053,13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4,065,700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事	洪水樹	10,704,834	1.42%
董事	洪天賜	10,661,889	1.42%
董事	洪水松	10,278,970	1.37%
董事	王明隆	0	0.00%
獨立董事	莊義雄	0	0.00%
獨立董事	徐立群	0	0.00%
獨立董事	雷孟桓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1,645,693	4.21%

## 附錄四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後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 12,240,001
員工現金紅利	\$ 124,210,657

註：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資料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無償股，故不適用。

#### 二、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至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CATCHER

smart people smart process smart operation